附件2

2016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统一招生

专业加试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名号：** **姓 名：** **性 别：**  照  片  **考生类型：**   **出生日期：**  **身份证号：** **户 别：**  **毕业学校：**  （盖章有效） | | |
| ①  该生经我校          专业“加试”合格，特此证明。 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试学校）校章  年 月 日 | ②  该生经我校          专业“加试”合格，特此证明。 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试学校）校章  年 月 日 | |
| ③  该生经我校          专业“加试”合格，特此证明。 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试学校）校章  年 月 日 | | ④  该生经我校          专业“加试”合格，特此证明。  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加试学校）校章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照片处需加盖就读学校公章；

2.考生加试时需携带此表和《2016年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表》；

3.此表为考生加试合格依据，请妥善保存一年；

4.加试合格的考生,须将该专业填报在统一招生志愿中，方可取得该专业录取资格。